

## 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方自仁 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（100年7月16日~101年3月16日），現職海軍艦隊指揮部○○○○○○上校主任。

貳、案由：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方自仁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，任職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期間，負責指揮、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。艦長職責-艦艇常規規定，艦長對艦上之人員軍紀、士氣、安全、訓練、福利、裝備、戰備整備、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，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，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。方自仁自應兢兢業業以作為部屬表率，惟查方員有下列違失：

（一）4次逾假歸營

- 1、「艦艇常規」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，其中規定「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、士、兵人員，於1730起至翌日0730收假（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）。」
- 2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三-（二）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173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070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」。
- 3、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

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二十、請假逾限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
- 4、經查，方員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，因交通因素，分別於100年8月25日0732時、9月14日0740時、10月2日0745時及11月12日0750時等計4次逾時返艦，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，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「航泊日記」、方員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、本院詢問方員之筆錄及約詢後方員提出之書面報告可證，方員4次逾假歸營事實明確。

#### (二)3 次不假離營

- 1、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九、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- 2、經查，方員於100年8月25日、11月17日外宿假，分別於1225時、1600時即擅自提早離艦，於翌日0725、0710時返艦，同年11月19日更擅自於1732時離艦，2143時返艦，離、返艦時間，均有該艦「航泊日記」可證；其中8月25日1225時離艦，方員表示原因及返艦時間均已忘記，但當日是星期四下午為莒光日電視教學課程，渠應於1330前返艦主持莒光日電視教學（註：惟依當日航泊日記，1225時至1730時期間，並無艦長返艦紀錄），11月17日1600時提早離艦，係為修車，至於11月19日1732時離艦，2143時返艦，係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80年班畢業20週年同學會。渠上開表示，足資證明100年8月25日、11月17日

及 19 日渠 3 次擅自離艦時，顯已構成不假離營之事實，事證明確。

(三)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：

- 1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二-(四)規定：「…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，艦(艇)長與副艦長(艇附)，應留置一人駐艦，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。」
- 2、復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(部隊)值勤實施規定」之「肆、值勤編組」之「一、平、假日重要幹部留值」之(三)規定：「艦艇：由單位艦長、副艦長，保持一人以上在營。」
- 3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，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長官擅離部屬、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4、經查，○○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，由方員批可，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，方員自應於艦上留值，然查，方員如前述，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，於 1732 時離艦，2143 時返艦，方員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，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上開違失，方員於接受本院 101 年 6 月 6 日約詢時，即表示離開、回來時間都是確實的，均有紀錄；亦自承確是渠之疏失，是渠事實所作所為，檢討渠

自己所為及領導統御都是自己錯誤造成如此後果，渠也過意不去，渠坦然接受行政及軍法處分。另渠於約詢後提送本院之書面報告中，亦表示經過這次事件後每日均深自檢討，對於一時思慮欠周，造成影響軍譽事件深感自責，對於行政處分，調離艦長職務及移法偵辦等處分均坦然接受。

## 二、方員違失，軍方懲處情形：

- (一)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乙次懲罰。
- (二)海軍艦隊指揮部以方員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，疑涉「違反職役職責罪」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，該署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違反職役職責罪嫌疑案件予以起訴。
- (三)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，調任海軍艦隊指揮部○○○○○○主任，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生效。
- (四)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方員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「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，擅離勤務所在地」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等罪，係一行為所犯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罪，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判決方員長官擅離部屬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，本判決於同月 28 日確定。

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被彈劾人方自仁海軍官校讀完 1 年級即被薦送至維吉尼亞軍校就讀 4 年，其後復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指揮學院深造，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，方員深受國家栽培，自應戮力以赴報效國家；至於渠之經歷，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起，歷

任水雷反制長、分隊長、飛彈長、訓練官、侍從官、行政參謀官、教官、二、三級艦艦長以迄擔任一級艦○○軍艦艦長，顯見國家對方員期待之殷，方員身為○○軍艦艦長，允應恪盡職責，以為部屬表率。惟竟辜負國家栽培、輕忽軍令之貫徹，4次逾假歸營、3次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；渠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之行為，業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事證明確。

綜上，方自仁上校除違反「艦艇常規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法令外，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：「公務員應…謹慎勤勉…」第10條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及第11條：「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…」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